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1.01.004

## “学术出版科研诚信及伦理规范”专题序

任胜利

《中国科学》杂志社,100717,北京

近年来我国科技论文发表中频繁出现抄袭剽窃、图片或数据造假、稿件代投、审稿操控等诸多不端行为,尤其是2015年以来连续发生多起我国作者在国际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被集中撤稿的事件,给我国科技界和学术出版界的国际声誉带来了恶劣的影响。如何加强学术出版伦理规范与科研诚信建设,塑造高质量、高信用度的学术交流体系和生态,是我国科研管理部门、学术界、出版界以及社会公众共同关注的焦点,也是各方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为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的建设,党和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指导文件,以完善科学研究自律规范、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5月和2019年6月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强调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零容忍”,要求“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在科研诚信监督机制与出版伦理规范建设方面,相关部门和机构近年来也在不断出台相关规则或指南,为各方面提供具体标准与指导。例如:科技部于2019年10月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规定了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等责任;国家新闻出版署于2019年5月发布了行业标准CY/T 174—2019《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界定了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编辑者在学术期刊论文出版过程中所可能涉及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判断标准;中国科协于2019年立项资助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编纂出版了《科技期刊出版伦理规范》,这是我国首部针对科技期刊出版相关伦

理与道德问题的系统性规范指南。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近年来也不断加大对科研诚信案件的查处力度和通报频次,通过行政处罚和法律惩治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失信行为起到了良好的教育和警示作用。

虽然我国学术界、出版界及管理部门都对科研诚信和出版伦理问题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但对于科技期刊在科研诚信和学术生态建设中如何更为积极高效地发挥作用,仍缺乏足够的理论和成效分析,对于学术不端与学术不当的识别与处理仍然缺乏足够的研究和共识,对于国外学术出版伦理建设的最新进展也缺乏足够的了解。为此,《编辑学报》组织“学术出版科研诚信及伦理规范”专题文章,特邀请“第十六届中国科技期刊发展论坛”(2020年9月23—25日,长春)中“科技期刊的科研诚信机制与出版伦理规范”专题论坛的报告人、“出版伦理规范建设与科研诚信协同共治”研讨会(2020年10月26日,北京)的主题发言人、《科技期刊出版伦理规范》(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出版)的部分撰写者等长期从事学术出版伦理规范与科研诚信建设的专家学者、期刊一线管理人员或科学编辑、科研诚信建设与监督部门的管理人员等各界人士,共同为本专题撰稿,以期通过专题文章形式集中记录相关研讨成果,促进我国出版伦理与科研诚信建设。

由于科研诚信及学术出版伦理涉及作者、审稿人、期刊编辑、出版部门管理人员、科研管理部门和基金资助机构的工作人员等,因此,学术出版整体过程中的学术诚信保障比较复杂,可能会涉及广泛的伦理道德问题,这也是国际科学界和科技出版界不断加强协作、不断出台有关防范学术不端的规范和举措的主要原因。我们热忱期望相关各方共同努力,加强协作,为促进科研诚信贯穿于从科学研究到学术出版的全过程、维护我国良好科学研究和学术出版生态贡献力量。